

证券代码：874026

证券简称：亚数智科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根据《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境内外全部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权投资，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包括子公司）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

的投资行为；

（二）证券投资，指公司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三）不动产投资；

（四）委托理财等。

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坚持效益优先。

**第四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当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实施，附属企业确有必要进行投资的，需遵循公司对附属企业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附属企业的投资行为。

##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立项与审批

**第九条** 公司投资部为管理执行投资事项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宏观监控，对投资事项有关

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

财务部为公司投资的财务职能管理部门。

投资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其办理相关事务。

**第十条** 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对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可以向投资部提出项目建议书。

投资部应根据具体情况制作立项申请，上报公司相关决策部门。对于投资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事项，投资部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项目可行性评价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一般包括拟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投资的可行性经济分析、可行性建议等内容。

对于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部应将编制的立项申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未达到第一款标准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本制度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一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附属企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一条。

公司部分放弃附属企业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一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十一条。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决定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严格按照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十七条** 公司附属企业发生的金额达到本制度审议标准的投资事项，应当首先根据附属企业章程和其他制度的规定，向公司投资部报告，由投资部根据

《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决策部门进行审议。

公司委派的附属企业股东代表、董事、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的审批结果，在附属企业相应决策部门审议时对该投资事项进行表决。

###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履行

**第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具体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

**第十九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或意向书等，但该投资事项须经公司相应决策部门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对公司具有实质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十条** 投资框架协议或意向书等由公司投资部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起草，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

公司可以聘请法律顾问对重要的投资协议进行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十一条** 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

**第二十二条** 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部、财务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协议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投资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

###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资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跟进、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投资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或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监督部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对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附属企业的管理与控制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一）附属企业章程主要条款的制定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二）委派附属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协调附属企业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附属企业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附属企业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

**第三十条** 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公司制定个性化的附属企业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附属企业实行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可依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附属企业的财务报表。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附属企业进行联络，了解其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

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 第五章 投资项目的退出

**第三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退出投资项目：

- （一）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终止情形出现；
- （五）公司认为应当退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投资项目退出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处置投资项目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批准处置投资项目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项目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